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97 号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卓

2013 年 3 月 28 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08.3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2,023 万元，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8.97 万元，200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4.22 万元，2010 年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9,535.88 万元，2011 年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5,590.71 万元，2012 年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703.55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123.33 万元，尚有 2,218.69 万元的工程款及质保金未结算。由于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本期全部完成投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对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三个专户进行了销户，将剩余募集资金 5,885.0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204.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331.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13.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支行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所有募投项目完成后，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外，公

司已对上述其他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审计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开展了定期核查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0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2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毛利)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000 吨/年毒死蜱、 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 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580.00	19,580.00	132.17	22,681.64	115.84%	2012 年 2 月	801.13 万 元	不适用	否
2、600 吨/年丙环唑原 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58.00	4,858.00	10.00	3,598.91	74.08%	2012 年 2 月	80.05 万 元	否	否
3、600 吨/年草铵膦原	否					53.52%	2012 年 2 月	-19.33 万	否	否

药技术改造项目		8,995.00	8,995.00	467.87	4,814.09			元		
4、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90.00	4,590.00	7.27	1,888.40	41.14%	2012 年 2 月	-	否	否
5、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86.24	4,140.29	103.51%	2012 年 2 月	31.66 万元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23.00	42,023.00	703.55	37,123.3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485.39	10,485.39		10,485.3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485.39	10,485.39		10,485.39					
合计		52,508.39	52,508.39	703.55	47,608.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账面上的投资进度不够的原因主要有：（1）因受“5.12”特大地震及唐家山堰塞湖的影响，造成公用工程建设滞后，从而导致其它项目有所延后；（2）因工程结算及工程付款时间差等原因，资金拨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有一定差距；（3）因丙环唑试生产于 2010 年 12 月发生火灾事故，暂停了试生产进行清理修复，从而导致该项目进度延后；（4）为确保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公司对草铵膦、氟环唑项目部分工程设计做了进一步完善，以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及自动化的控制水平，所以建设进度相应有所推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8年7月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780.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实际建设时对募投项目工艺路线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工程建设成本低于预期,造成结余金额5,885.06万元(含利息收入3,204.07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2年11月19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毒死蜱价格、竞争环境等重要市场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且部分工艺路线和技术仍需完善以及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公司决定拆除位于绵阳本部的毒死蜱生产线,将其改造成公司现有主力产品的配套中间体生产设施。